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98767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东名流科技日化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拱桥工业区

代理机构 汕头市优越商标代理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清洁制剂；汽车清洗剂；汽车用蜡；汽车上光剂；车用芳香剂；香精油；非医用洗浴制剂；香水；牙膏；化妆品